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193號

抗　告　人　福松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月

相　對　人　新竹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科

上列當事人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此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法院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受確定裁判所命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內容之拘束，不得就當事人權利之存否為認定，即使當事人之一方就確定裁判提起再審之訴，於再審之訴廢棄或變更原確定裁判前，該確定裁判之效力均不受影響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對抗告人起訴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原法院以105年度重訴字第106號判決抗告人敗訴，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7年度重上更一字第89號判決駁回，抗告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由抗告人負擔等情，有系爭事件歷審裁判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5頁至第181頁）。另相對人起訴時已預納第
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0萬5,470元一節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憑（見原法院司聲卷第3頁）。是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依相對人之聲請，依系爭事件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主文，以109年度司聲字第134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確定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0萬5,470元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之利息，原法院109年度事聲字第1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經核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已對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981號確定裁定提起再審之訴，為免法律關係複雜且反覆，於再審之訴確定前，相對人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云云，惟依前揭說明，原確定裁判之效力，於再審裁判廢棄原確定裁定之裁判確定前，並不受任何影響，當事人仍應依原確定裁判結果負擔訴訟費用，抗告人以其已提起再審之訴為由，抗辯法院不得確定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定，並不足採。

三、綜上，原法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確定抗告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，均無違誤。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宜蓁